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99號

聲 請 人 陳○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之8

聲 請 人 陳○志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陳○福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弄00號）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